

#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文件

韶浈财〔2024〕21号

##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123号 韶财农〔2023〕91号）文件，现将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下达给你们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

法》（粤财农〔2021〕126号）等文件要求，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对应债券为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10年期。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三、此项资金，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213 农林水支出”功能科目。本次下达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已通过《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韶财农〔2023〕42号）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

---

绍兴市滨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

附件

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概述	安排金额
1	滨江区工信局	滨江区工信局	滨江区行政村“三线”整治服务项目	44020423000000000101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推进农村弱线路整治工作的通知》（韶工信函〔2022〕12号）要求，开展行政村通讯线路整治工作，整治范围涉及5个镇共计46个行政村。整治内容：1、有权属单位的明显标识，需要明确标示路由、服务电话等内容；2、清理行政村内建筑物之间架空、建筑物外墙私搭乱接的通信线路和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环境的弱电箱体；3、现有的通信线路可通过装饰性遮蔽或槽盒、套管、桥架等方式进行有序整理，有条件的区域将通信线路进行下地铺设。	540.00
2	滨江区农业农村局	滨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滨江区2022年重点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44020423000000000033	共17个水利水毁修复项目，包括：鹧鸪塘水毁修复工程、湾头腊湾灌渠水毁修复工程、生活塘水库水毁修复工程、新韶镇安全饮用水项目灾后维修工程、犁市镇安全饮用水项目灾后维修工程、过龙陂灌渠水毁修复工程、樟冲塘山塘水毁修复工程、石子坳水库管养房水毁修复工程、黄坑水库管养房水毁修复工程、乌泥塘水库水毁修复工程、金凤坪村上坝电灌站水毁修复工程、金凤坪村下坝电灌站水毁修复工程、坑门口水库水毁修复工程、盲塘山塘修复工程、节头寨水库修复工程、黄陂水库修复工程、高夫山塘修复工程。	500.00
3	滨江区农业农村局	滨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韶关市滨江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44020423000000000034	一、滨江区大陂河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莲花山片区、韶大片区、市一中片区污水整治范围；总治理长度约10km；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水生态修复、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等。 二、滨江区犁湾河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工程治理河长3.86km，新建护岸5.3km，新建泥结石路面1.21km，埋设涵管10座，新建下河步级10处，重建机耕桥1座，埋设界桩18座，工程图像、水位、雨量三要素监测设备1套。 三、滨江区犁湾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等，解决新韶镇犁湾河黑臭水体污染问题，改善该河段生态环境。	620.00
合计						1660.00